

正本

郵寄類別：平信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112年7月25日補發

600075

嘉義市西區博愛路2段98號

受文者：銀色大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地址：104272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9號

承辦人：中北稽徵所 趙雲龍

電話：02-25024181分機4103

傳真：02-25183872

電子信箱：NA11656@ntbt.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中北營業一字第1123654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112年07月11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0條規定，申請變更營業人名稱、營業所在地址、組織別、資本額登記一案，稅務部分准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2年07月11日變更登記申請書。
- 二、貴公司營業人統一編號為83212661，稅籍編號為080308837，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32號9樓之1。
- 三、變更登記前稅籍編號、營業人名稱、營業所在地址、組織別、資本額為：082237169、銀色大門事業有限公司、臺北市中山區中央里松江路129號2樓之5、有限公司、1,680,000元，變更登記後稅籍編號、營業人名稱、營業所在地址、組織別、資本額為：080308837、銀色大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32號9樓之1、股份有限公司、2,400,000元。
- 四、請於文到15日內攜帶統一發票專用章、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原領統一發票購票證前來本局中北稽徵所換領統一發票購票證事宜。

- 五、貴公司倘有銷售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免稅貨物或勞務，欲放棄適用免稅，應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後，始得開立應稅統一發票、申報應稅銷售額並按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額，且經核准後3年內不得變更。
- 六、營業處所如係租用，出租人為營業人且為合作經營者，請視交易模式，分別適用財政部98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09804521880號令或財政部賦稅署95年7月7日台稅二發字第09504534840號書函、財政部101年5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七、如對本處分不服，應於本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稅務行政/訴願書，下載使用)載明相關資料，並將訴願書正本、副本經由本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19號)向財政部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非投遞日)為準。另得依同法第57條規定，於期間內利用財政部網站線上聲明訴願(<https://www.mof.gov.tw/>服務園地/訴願及促參申訴服務/訴願線上申請/線上聲明訴願)，並於線上聲明訴願之次日起算30日內向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42巷1號)補送紙本訴願書。

正本：銀色大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吳蓮英(北)